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1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监事会认为董事

会编制和审议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7、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号：2021-045）详见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9、关于审议通过了《监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和2021年度薪酬方案》；

监事叶婷回避表决，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9日